



中国法学文库
Chinese Law
Library

行政法上合法预期之保护

余凌云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学文库
Chinese Law
Library

行政法上合法预期之保护

余凌云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上合法预期之保护/余凌云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3

(中国法学文库)

ISBN 978-7-302-28176-4

I. ①行… II. ①余… III. ①行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2306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闻·竞工作室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总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 数:** 24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38.50 元

产品编号: 037261-01

本书是 2007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般项目,批准号 07BFX023)“行政法上的合法预期制度”的最终研究成果,也是 2007 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的成果。在此致谢。

自序

八年前，我在剑桥游学，第一次接触到这个术语与话题，立即着迷，如痴如醉。并于次年引介给同行。我们对合法预期的关注也大致始于彼时。之后，经过断断续续思考，删补增改，总算完成了这部作品。

作品就像陈酿，放一阵子，或许味道更加醇香。

在不断的问学中，我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偏好微观，以问题为导向，且作品多采取基本理论、实例研究与域外经验的体系结构。本书亦不例外。这难免会给人留下一个眼界短浅、有点零散的感觉。但我也并不想强扭自己，随心而去吧。

本书的研究仍以英国法知识为底色，但我也丝毫不敢怠慢我国的实践经验。“拿来主义”让我把目光也同时投向了欧共体、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法国的合法预期理论，投向了德国法上的政府信赖保护。

似乎可以肯定的是，合法预期和政府信赖保护不完全是一回事。后来有关的一些研究，包括我的作品，在资料运用上也没有很好地加以鉴别，不免张冠李戴，“上错轿子、嫁错郎”，得出的一些结论也很难经得起推敲。所以，在本书中我做了刻意的区分。

我始终有种感觉，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我们把德、日的政府信赖保护经由台湾地区文献引入，太过匆忙、太过草率。原本想对合法预期、政府信赖保护和诚实信用做一个纵深的比较，苦于资料有限，我也实在不愿意在二手资料上拾人牙慧，更无力考究何以在德国同时并存着公法上的诚实信用以及信赖保护。好在刘飞教授已积攒了大量的一手资料，准备研究这个专题，我也拜托他能够解答这个疑问。

巴黎的寒冬没有遮盖它的浪漫。我居然嗅到了一丝春的气息。在学术休假和生活悠闲中，把玩着新购进的 Dunhill 烟斗，品尝着产自波尔多的葡萄酒，我慢慢地为本书画上了句号。

来巴黎前不久，偶得一幅蔡祥麟先生的书法，其中一句“无花香满衣”让我玩味不已。偶然翻阅朱光潜先生的《谈美》，他说道：“把自己所做的学问事业当做一

件艺术品看待,只求满足理想和情趣,不斤斤于利害得失,才可以有一番真正的成就。”^①这恰是完美的注脚,但论韵味,却不及前者。我喜欢前者那种禅的意境,不是唯美就能企及。

余凌云

2011年初春于巴黎

^① 朱光潜:《谈美》,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目 录

第一编 理论建构	1
第二编 实证研究	50
蕴育在法院判决之中的合法预期	50
行政指导之中的合法预期——对泉州工商局实践经验的观察与思考	80
对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的批判性思考 ——以九江市丽景湾项目纠纷案为素材	96
第三编 域外经验与比较	114
英国行政法上合法预期的起源与发展	114
荷兰行政法上的合法预期	163
附录	193
政府信赖保护、正当期望与合法预期	193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编 理论建构^{*}

一、引言

1. 引入合法预期的几点考虑
2. 研究现状
3. 关于研究体例的交代

二、什么是合法预期？

1. 对源流的勾勒
2. 概念
3. 基本问题

三、如何产生？

1. 因意思表示而产生
2. 因过去实践而产生
3. 因政策改变而产生

四、判断标准

1. 必须符合的条件
2. 不产生合法预期的情形

五、保护的妥当性之拷问

1. 信赖保护
2. 法治
3. 良好行政
4. 经济效率

六、保护合法预期的方式(I):程序性保护(procedural protection)

1. 程序性保护是最基本、最没有争议的保护方式
2. 什么时候会产生程序性保护？
3. 怎么保护？

^{*} 本专题的主要内容曾以“行政法上合法预期之保护”为标题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在本书付梓之前，又几经打磨、增删。

4. 在我国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七、保护合法预期的方式(II):实体性保护(substantive protection)

1. 围绕着可行性的争论

2. 对我国相关制度的构想

八、保护合法预期的方式(III):赔偿(补偿)性保护(compensatory protection)

1. 撤销违法意思表示造成损害的救济:平衡方法?还是赔偿?

2. 撤销合法意思表示造成损害的补偿

九、结束语

一、引言

1. 引入合法预期的几点考虑

近年来,在责任制思想、市场经济理念和公共选择理论(public choice theory)的影响之下,以向社会公开承诺为基本特征的行政改革正如火如荼地展开。^①为有效控制行政自由裁量,实践自觉地走向了裁量基准,通过基准、手册、指南等手段,以规范性文件为载体,努力将专家知识外化为社会知识、大众知识。^②随着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和人权观念的深入人心,行政机关也越来越多地运用像劝导、诱导、咨询、建议这样的更加柔和的行政指导手段,让相对人能够更加自主地、有目的地、更加有成效地安排和设计自己未来的经济活动与生活。所有这些革新,对于重塑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对于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推进民主政治,无疑是起到了巨大的、推波助澜的作用。但与此同时,与之相伴随的责任机制问题,却又始终困扰着公民、实践者和法院。

《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也就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而且,行政法上也公认,行政法规范,尤其是低层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这是行政法的基本特点之

① 以责任书形式出现的承诺,有关讨论参见余凌云:《行政法上的假契约现象——以警察法上各类责任书为考察对象》,载《法学研究》2001(5)以及余凌云:《行政契约论》,第二编“具体形态之研究”中的“治安承诺责任协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在这里,我更加关注的是以通知、通告、办事规则(程)形式出现的对社区(会)的承诺问题。

② 参见余凌云:《游走在规范与僵化之间——对金华行政裁量基准实践的思考》,载《清华法学》2008(3);余凌云:《行政自由裁量论》(第二版),267-373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一。其结果是,你根本不能指望法院(律)来保护你对政府政策的信赖预期,哪怕我朝令夕改、反复无常,你也只能自认倒霉,奈何我不得。

“若干问题解释”第1条第2款第(四)、(六)项进一步解释道,“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这意味着,即使你是在行政机关积极诱导、劝导、给予保证或许诺情况下投资办厂,开山修路,假如行政机关出尔反尔,收回成命,言而无信,那么,你即使遭受损失,也不具有合法的诉权去要求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责任。楚人谚曰:“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我们对政府的指导是将信将疑者多,还是笃信不移者多?

长此以往,法的稳定性、特别是对政府的信赖将在上述不可预测的规范(行为)变动之中遭到非常致命的打击。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已经加入WTO,很难想象,上述变幻无常的政府行为方式能够说是一种WTO规则所要求的“统一、公正、合理”的执行方式?也很难解释,为什么在上述非理性的变动之中对相对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尽管已明显地落入了WTO司法审查规则要求保护的“不利影响”范畴,但却不能得到有效的司法救济?假设上述状况不能得到根本的改观,那么,WTO规则想要建立的可预测的、自由和公正的经济贸易和法律秩序将只能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美好梦想。

上述问题绝不是简单地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就能够解决的。这还涉及原告资格问题。因为政策只是连接法律的纽带,是将以往的经验凝固、升华到行政裁量运行结构之中,在宽泛的裁量权和具体个案之间建立相对固定、较为理性的行为反应机制。它本身不会创制相对人的权利。同样,行政机关针对社区(社会)的许诺,不会像契约那样生成相对人的权利,只是作为内部规则对行政机关本身产生约束效力而已。因此,当政策改变或者行政机关出尔反尔的时候,受影响的相对人倘若没有经济上损失,只是期望的幻灭,就不具有《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的“合法权益”。相对人受到损害的只是对行政机关未来行为的一种预期和信赖,是一种事实上的利害关系,还谈不上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所以,即便“若干问题解释”第12条已经将原告资格适当延展到“法律利害关系”,也无济于事。

或许按照WTO规则中要求的“不利影响”来重新构筑原告资格理论能够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如果我们仅仅是停留在这么一个单纯的概念术语层面上,是根本解决不了问题的。因为,比如,政策的改变当然会对一部分人产生或多或少的不利影响,但是,却未必见得都需要司法的保护。因此,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去回答,“不利影响”的具体结构是什么?司法判断的标准有哪些?在我看来,原先的“合法权益说”或者延展之后的“法律利害关系说”是在一整套理论和判例基础上

构建起来的,具有司法上的可操作性、客观判断性和一定的合理性,没有必要完全抛弃,完全可以作为“不利影响”结构之下的亚结构予以保留。然后,我们再去针对上述救济的不周延、不充分,去寻找其他行之有效的标准,去构筑另外一个与之并行的亚结构,进而共同支撑起一个完整的“不利影响”理论架构。

当我们将目光投向同样是 WTO 成员国的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探寻它们是怎么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一种叫做合法预期(legitimate expectation)的制度闯入了我们的视野,强烈地吸引着我们,为我们彻底解决上述问题露出了希望的曙光。合法预期的价值还不仅是解决诉讼上的问题,透过它,我们还可以解读出对现代行政的诚实信用(honest)、不含任何偏见(open-mindedness)以及连贯性(consistency)的基本要求,这对于促进诚信政府与法治政府的形成、对于督促行政机关理性行事,也具有不容忽视的深远意义。

2. 研究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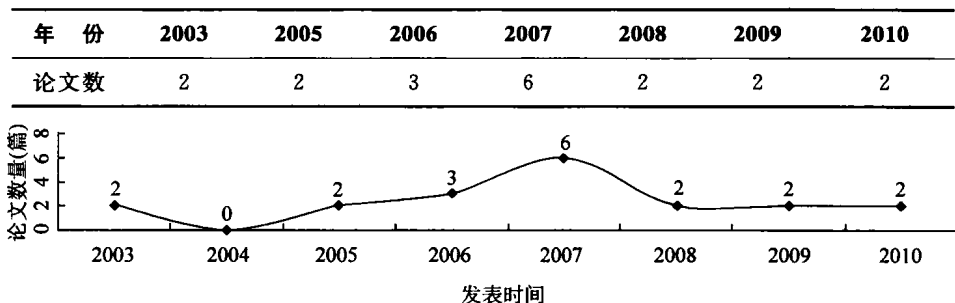
如何将诚信政府由一句政治口号转变为实在的理论建构呢?我们思考较晚,且同时并行着三条进路,即政府信赖保护、诚实信用和合法预期,彼此竞争、交叉相映。实在有必要先做一番盘点。

在中国知网上,学科限定为行政法及地方法制,我们分别选择来源数据库为“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期刊论文”,时间截至 2010 年 12 月。以“合法预期”、“正当期待(望)”、“合法期待”、“诚实信用”、“诚信”、“信赖保护”等为关键词,分别做题名检索。结果如下:^①

2.1 论文统计

(1) 合法预期(11 篇)、正当期待(5 篇)、正当期望(3 篇)、合法期待(1 篇)、正当预期(0 篇),去除重复的一篇,共计 19 篇。

发表时间分布表格及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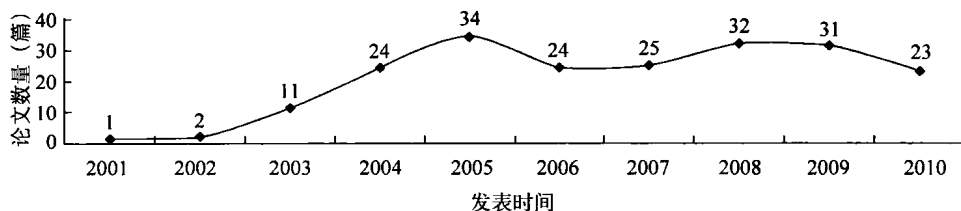


^① 应俊同学帮助我检索、制表,在此致谢。

(2) 政府信赖保护(1 篇)、信赖保护+政府(12)、信赖保护(207 篇),去除重复的共计 207 篇。

发表时间分布表格及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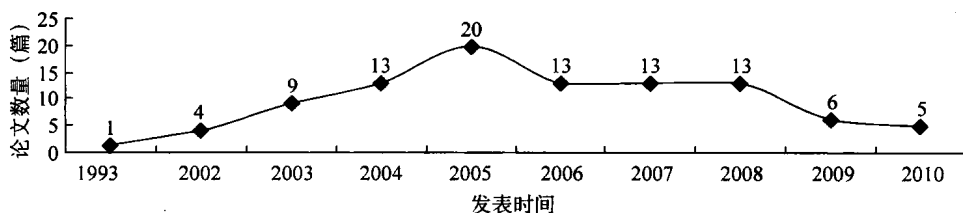
年 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论文数	1	2	11	24	34	24	25	32	31	23



(3) 诚信(81 篇)、诚实信用(13 篇),去除重复的共计 94 篇。

发表时间分布表格及图示如下:

年 份	1993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论文数	1	4	9	13	20	13	13	13	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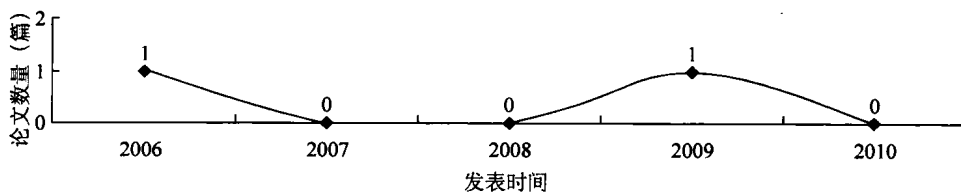


2.2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统计

(1) 合法预期(2 篇,含博士论文 2 篇)、正当期待(0 篇)、正当期望(0 篇)、合法期待(0 篇)、正当预期(0 篇),共计 2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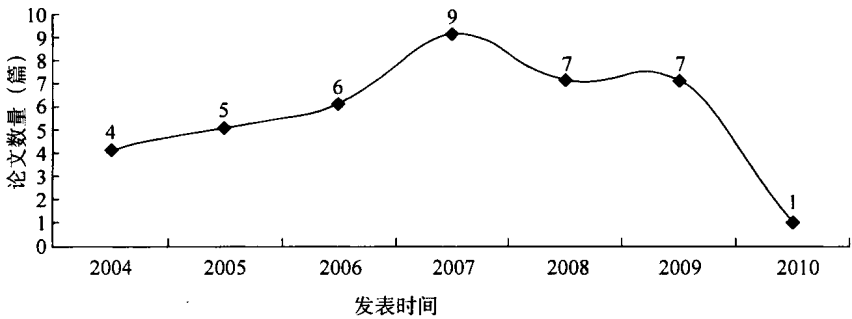
发表时间分布表格及图示如下:

年 份	2006	2009
论文数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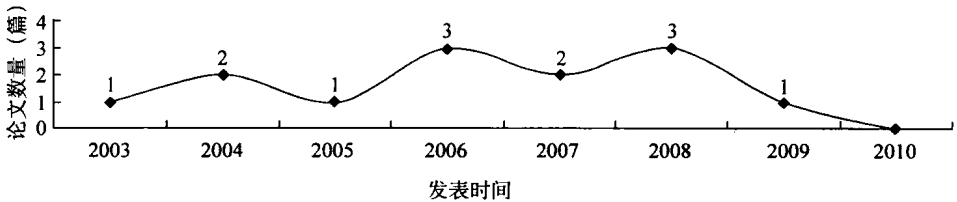
(2) 政府信赖保护(0 篇)、信赖保护+政府(0)、信赖保护(39 篇),共计 39 篇。
发表时间分布表格及图示如下:

年 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论文数	4	5	6	9	7	7	1



(3) 诚信+行政(7 篇)、诚信+政府(3 篇)、诚实信用(6 篇,含 2 篇博士论文),去除重复的共计 13 篇。
发表时间分布表格及图示如下:

年 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论文数	1	2	1	3	2	3	1



上述搜索方法或许还不能穷尽所有论文,但已足以说明问题。从中,我们不难发现,首先,就论文的数量来看,对信赖保护原则的研究人数最多,表明该学说对我国学者群的影响力最大,诚实信用次之。迄今,我们对流行于普通法国家和欧共体的合法预期制度却知之甚少,有关观念、甚至术语尚待普及。其次,从时间看,我们最早关注的是诚实信用原则在行政法上的援用,然后依次才是政府信赖保护、合法预期,但前后相差不过一两年。可是,我们对德国法的顶礼膜拜以及行政法教科书的强劲鼓吹,使得政府信赖保护这个连欧共体都不大看好的理论,在我国却先声夺人。历史真是跟我们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最后,上述统计还显现出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向,就是近年来作品日渐减少,人们似乎慢慢失去了对

这个话题的探索兴趣。是因为我们都已了如指掌,无从发现新的知识增长点,还是已经走到了理论研究的“瓶颈”?

稍微让我有些宽怀的是,迄今,就这个领域而言,博士学位论文有4篇,包括张兴祥的《论行政法上的合法预期保护原则》(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闫尔宝的《行政法诚实信用原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赵小芹的《行政法诚实信用原则研究》(吉林大学2008年)、陈海萍的《行政相对人合法预期保护之研究——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变更为视角》(浙江大学2010年)。其中,2篇是研究合法预期的。

3. 关于研究体例的交代

关于行政裁量的行使有没有违反相对人的合法预期以及相应救济问题,在英国行政法著述中是分别放在对行政裁量的实质性审查与程序性审查当中予以介绍的。这样的体例安排与英国法上认为合法预期的保护具有程序性与实体性两个维度有关。但是,英国法当中却缺少像法国法那样的赔偿性保护的规定,这也是近年来屡遭学者批评的地方,也是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鉴于我国行政法上合法预期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体系还处于形成之中,为了更加全面地研究合法预期的保护问题,汲取西方国家的有益经验,我以为,无论是把它放在实质性审查当中,还是放在程序性审查当中去研讨都不妥当,都不足以恰如其分地反映出当今西方国家有关理论与制度的现状和发展动向,且支离破碎,给人凌乱的感觉,不太符合中国人的阅读习惯,最好还是做单独的全景描述。Soren J. Schonberg 的作品在编排上比较贴近这种想法,所以,本专题结构也受其影响。

为了能够给制度上的最终引进做好理论上的铺垫,在本专题中,我将首先分析什么是合法预期。然后,我会讨论政府信赖保护、诚实信用原则与合法预期之间的竞争关系,并表明自己的态度。接下来,我会介绍产生预期的三种情况以及司法上判断预期是否合法成立的标准,并详细论证之所以要保护合法预期的各种理论根据,将保护合法预期的必要性奠定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最后,再集中笔墨,探讨法院能够用来保护合法预期的三种救济方法,并且阐述对我国相关制度建设的基本构想。

在研究中,我将以英国法上的知识为背景,有选择地汲取欧共体法上的合法预期理论以及德国法中的政府信赖保护,充当参考坐标,拾遗补漏,开拓视野。当然,所有讨论都有着中国问题意识。之所以如此处理,是因为,第一,我国实践与理论相对滞后,移植是必经之路。第二,我对英国法上的知识有较清晰、系统的梳理与学习。又因文献与语言问题,对欧共体法上的合法预期还不能透彻体悟,且

不喜二手文献,痛感我们对德国法上的政府信赖保护研究迄今犹如雾里看花。

二、什么是合法预期?

总体来讲,英国和欧共体对行政法上合法预期(*legitimate expectation*)的关注,时间都不算太长,大约是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前后才开始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其他普通法国家都是从英国那里继受了这个概念,所以时间更晚些。相形之下,欧洲大陆国家,像德国、荷兰、瑞士等对政府信赖保护、合法预期的研究历史可能要稍微早一些。^①但是,对于我国来说,迄今为止对这个极其重要的概念依然十分陌生。

1. 对源流的勾勒

有意思的是,从概念术语的起源看,合法预期是分别在英国和大陆法国家生成的。从英国、甚至整个英联邦国家来讲,合法预期(*legitimate expectation*)的概念最早是 Lord Denning 在 *Schmidt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 (1969)案中使用的。^②自该案之后,这个概念在英国和英联邦国家得到了普遍认同,成为进一步拓展自然正义和程序公正适用领域的一个很重要的概念。^③

但是,这个概念的出现绝不是大陆法影响的结果。当时在与英国仅一海之隔的欧洲大陆国家,特别是德国、荷兰、瑞士行政法中也有一个叫做政府信赖保护的概念。不知因何缘由,在欧洲法院以及欧共体法所引用的,以及在欧共体法的英文文献上却变成了合法预期(*legitimate expectation*)。它被确认为欧共体基本原则之一,是“欧共体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或者用 Trabucchi 的话来说,是“保护公

① 更加详细的介绍,参见 Jurgen Schwarze, *European Administrative Law*,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Sweet and Maxwell, 1992, pp. 874-938。

② 在该案中,原告 Schmidt 是个在英国学习的外国人,并且他的学习时间是明确限定的。当这个期限快到时,他申请延长,但被内政大臣(Home Secretary)拒绝,当时也没有给他申辩的机会。原告不服,认为应当给他听证。主审法官 Lord Denning 认为,“在上述限定的期间内,(原告)有被允许继续逗留的合法预期”(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being allowed to stay for the permitted time),“(如果)在这个期限之内撤销了其继续逗留的许可,那么,应该给(原告)申辩的机会”(if that permission was “revoked before the time limit expires, (the alien) ought to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of making representations (to the Home Secretary)”)。但是,在本案中,是在上述期限之外允不允许其再延长逗留期限的问题上发生争执,对此,原告不存在“合法预期”。Cf. Patrick Elias, “*Legitimate Expectation and Judicial Review*”, Collected in J. L. Jowell (ed.), *New Directions in Judicial Review: Current Legal Problems*, London. Stevens & Son, 1988, p. 37。

③ 关于这个过程的详细介绍,参见 Robert E. Riggs, “*Legitimate Expectation and Procedural Fairness in English Law*”(1988) 36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民的欧共体法律秩序的诸多上位法之一”(one of the superior rules of the Community legal ord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①但就欧共体而言,最早引入合法信赖保护原则(the rule of the 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confidence)的案件,即 *Re Civil Service Salaries* 案,出现在英国的 *Schmidt* 案之后,是汲取德国法的结果,而非对英国法的借鉴。^② Lord Denning 自己在写给 C. F. Forsyth 的一封信中也毫不隐晦地说:“(这个概念)纯粹是我自己想出来的,不是出自大陆法或其他什么地方”(he feels “sure it came out of my own head and not from any continental or other source”)。^③因此,可以相当肯定地说,英国和欧共体虽然都有一个叫做“legitimate expectation”的东西,所用术语相同,但在起源上,它们之间应该没有什么瓜葛。

并且,不同国家的理解 and 研究视角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有着各自的特色。在德国行政法上,政府信赖保护观念是与行政行为的效力理论紧密相连的,在有关授益或赋负担行政行为的撤回、撤销、废止理论之中,细致入微地体现出对信赖的关怀与保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行政法主要是从自然正义和程序公正意义上去研究和保护合法预期,并且发挥到极致。英国法则是从更加宏观的视野上研究合法预期问题,合法预期跨越了可保护利益,深入行政机关咨询职能与制定政策的领域,而后者是德国法和法国法很少涉足的。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对合法预期的保护,追求行政决定、政策改变过程中的正当性,孕成效于过程中,是基于合理性而主动干预的倾泻(spillover),而德国的信赖保护侧重事后的修修补补,略显消极。

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英国合法预期概念后来的发展,特别是英国成为欧共体成员国以后,不可能不参考大陆法上的相应概念,不可能不受到后者的影响。正如 C. F. Forsyth 指出的,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没有什么理由由合法预期的概念不能够从欧洲大陆的行政法上借鉴过来,或者至少是接受后者的某些影响。最终使现在英国法中的合法预期(变得更加)适当(there seems to be no reason why the concept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 should not have been borrowed from or at least influenc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continental Europe. Now, at last, to the

① Cf. Jurgen Schwarze, op. Cit., p. 872.

② Cf. C. F. Forsyth, “The Provenance and 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1988) *Cambridge Law Journal* 242.

③ Cited from C. F. Forsyth, “The Provenance and 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1988) *Cambridge Law Journal* 241.

English law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 proper)。^①而且,由于合法预期已经上升到欧共体法,这个事实犹如架起熔炉,融化着、缩短着欧共体各成员国在彼此概念上的差距。

尽管有着上述相互借鉴的趋势,不同国家在合法预期上各自关注的问题,采取的保护方法,依然有着各自的特色。比如,英国法从传统上就仅仅把合法预期与程序性保护联系在一起,实体性保护只是近年来才发展起来的。因为有着德国法和法国法比例原则的底子,^②欧共体法院在接受实体性保护方面丝毫没有障碍。法国在判例上正式承认合法预期保护尽管较晚,^③但是,类似的问题却一直受到了较为妥善的赔偿性保护,在这一点上却是英国法所不及的。^④

2. 概念

从上述粗线条的梳理中,我们不禁要追问,什么是合法预期?到底在什么意义上、什么层面上引入合法预期及其保护,对我国的制度建设最具参考价值?我们面临着抉择。

那么,什么是合法预期呢?在英国的几个经典判例中,英国法官,无论是 Lord Denning, Lord Fraser 还是 Lord Diplock 都没有给出一个清晰的司法界定。英文文献上的表述一般是:合法预期是指因行政机关的先前行为,比如,曾制定过政策,发过通知(告)(circular),作出决定,作出过指导或承诺等,而使相对人产生对行政机关将来活动的某种预期。

与上述概念相关、需要我们去回答的是:第一,预期什么?第二,合法预期要保护的到底是什么?它与权利、可保护利益是什么关系?在传统保护范畴的坐标中处于何种维度?通过这些追问,可以让概念清晰起来,同时也表达了我的研究立场与视角。

2.1 预期什么?

是否存在预期,预期什么?是一个法律问题(a question of law),需要根据案

① Cf. C. F. Forsyth, "The Provenance and 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1988) Cambridge Law Journal 245.

② 关于比例原则,英国的有关实践和理论争论,以及对我国合理性原则的评价,详见,余凌云:《论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载《法学家》2002(2)。

③ 在法国,合法预期保护是在1994年的 *Entreprise Transports Freymuth* 案中正式得到承认的。Cf. L. Neville Brown & John S. Bell, *French Administrative Law*,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 235.

④ 这是因为法国法院宁愿给予受害人赔偿,也不愿过多地干预行政过程。Cf. Soren J. Schonberg,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in Administ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42-48, 64-104, 233, 237.